

## 目 录

-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第 1—2 页
  
-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第 3—8 页

#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3〕1430号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莱新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22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福莱新材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福莱新材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 二、管理层的责任

福莱新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号）的规定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福莱新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福莱新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2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福莱新材公司募集资金 2022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 号）的规定，将本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1315 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000.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20.43 元，共计募集资金 61,290.00 万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 5,000 万元（不含税），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3,226.87 万元（不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53,063.13 万元。募集资金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202 号）。

####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53,063.13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注 1]	10,054.84
	项目投入[注 2]	6,000.00
	利息收入净额	253.28

项 目	序号	金 额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注 1]	4,629.48
	项目投入[注 2]	
	利息收入净额	1,488.79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注 1]	14,684.32
	项目投入[注 2]	6,000.00
	利息收入净额	1,742.07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34,120.88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26,120.88
其中：存放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F1	23,120.88
未到期结构性存款	F2	3,000.00
差异[注 3]	$G=E-F$	-8,000.00

[注 1]系“功能性涂布复合材料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总部综合大楼建设项目”

[注 2]系“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注 3]2022年7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余额为8,000.00万元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

年5月12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于2021年5月13日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善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 3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	33050163742700002058	209,234,114.63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善姚庄支行	1204070729300044656	21,972,584.21	募集资金专户
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善支行	905101201100044015	2,103.35	募集资金专户
合计		231,208,802.19	

2.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结构性存款产品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产品名称	发行方	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浙江)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225011	中国银行浙江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营业部	30,000,000.00	2022/12/21	2023/3/23	1.4%或3.4%
小计		30,000,000.0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除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外，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2 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3,063.1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629.4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684.3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功能性涂布复合材料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总部综合大楼建设项目	否	47,063.13	不适用	47,063.13	4,629.48	14,684.32	-32,378.81	31.20	2023年6月30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6,000.00	不适用	6,000.00		6,000.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53,063.13	不适用	53,063.13	4,629.48	20,684.32	-32,378.81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年5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433.60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其中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为3,219.0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置换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第6553号）。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预先投入的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2年7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余额为8,000.00万元。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22年4月20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拟使用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该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结构性存款余额为3,000.00万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